浙江省 文件

哲学社会科学

发展规划领导小组

浙社科规〔2017〕18号

★

关于公布2018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立项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党组研究，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现将2018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予以公布（见附件1）。请各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注意以下事项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1．最终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最终成果必须有2篇以上论文公开发表，其中重点课题要求最终成果至少有一篇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在一级刊物上（含《浙江社会科学》《浙江学刊》），一般课题至少有一篇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刊物级别分类参照2016年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须公开出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递交若干篇成果要报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并应有省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后期资助正式立项课题须在2017年10月30日前修改完善书稿，并将书稿的电子版发至省社科规划办信箱。规划办将统一标识、版式，交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2．资助经费

2018年度省社科规划各类课题资助额度待省财政明确省社科规划总的经费额度后再定。自筹经费课题为立项不资助项目，研究经费自行筹措。

省社科规划课题资助经费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3．课题管理

上述课题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在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课题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变更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延迟完成时间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规划办审批（变更审批表请从“浙江社科网”下载）。如有课题负责人自愿放弃承担课题研究，由承担单位管理部门统一报送规划办。课题完成后，请课题负责人及时与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联系，办理结题手续，结题时请仔细阅读立项协议书和省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4．成果转化

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字样。

请各课题承担单位接通知后，及时告知课题负责人从浙江省社科网（网址：http://www.zjskw.gov.cn）下载《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协议书》，认真阅读后填写相关内容。填写时请注意：（1）立项协议书用A4（或A3）纸双面打印；（2）课题负责人需手写签名；（3）自筹经费课题在“资助经费”栏填写“自筹”。

各课题负责人将填好的协议书一式3份送交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核对，确认所填写内容无误后在课题承担单位处加盖公章，于9月30日前寄到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规划办审核、盖章后寄回两份协议书，分别由课题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门保管和存档。逾期未签协议者，视为放弃该课题立项。协议书内容如与申报表中的相关内容有出入，则以协议书和本通知为准。

课题承担单位要加强管理，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联系电话：0571—87050492、87053195

联系人：徐丹彤、叶德清

E-mail：zjssklghb@vip.163.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省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楼A701室

附件：1．2018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名单

2．2018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协议书

3．2018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立项协议书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

2017年9月12日

|  |
| --- |
|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 |